

2021年度 沂源县殡仪馆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负责全县殡葬服务工作。承担全县死亡人员遗体火化、接运、冷藏、整容、消毒、骨灰寄存等殡葬服务工作；为逝者出具火化证明，建立死亡人员殡葬档案，确保逝者信息及时准确录入殡葬管理系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殡葬设备维修保养，确保用油、用电及车辆行驶安全；为逝者提供殡仪服务场所及设施；为逝者提供殡葬用品、祭品等相关服务；做好倡导移风易俗文明节俭治丧等先进殡葬理念宣传工作；按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纠正处理；完成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2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后勤服务科、业务科。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沂源县殡仪馆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4.6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6.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4.6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9.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9.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39.43	总计	62	739.4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殡仪馆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9.43	739.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96	676.9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97	19.97					
2080201	行政运行	19.97	19.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1	1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	9.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	4.83					
20810	社会福利	642.58	642.58					
2081004	殡葬	642.58	642.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9	8.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9	8.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7	4.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2	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	9.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	9.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7	9.47					
229	其他支出	44.61	44.6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61	44.6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61	44.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殡仪馆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9.43	143.7	59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96	125.83	551.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97	19.97				
2080201	行政运行	19.97	19.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1	1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	9.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	4.83				
20810	社会福利	642.58	91.45	551.12			
2081004	殡葬	642.58	91.45	551.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9	8.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9	8.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7	4.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2	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	9.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	9.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7	9.47				
229	其他支出	44.61		44.6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61		44.6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61		44.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沂源县殡仪馆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4.6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6.96	676.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9	8.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7	9.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4.61		44.6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9.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9.43	694.82	44.6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39.43	总计	64	739.43	694.82	44.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沂源县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482	1437	55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96	12583	551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97	1997	
2080201	行政运行	1997	19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1	1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	9.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	4.83	
20810	社会福利	642.58	91.45	551.12
2081004	殡葬	642.58	91.45	551.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9	8.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9	8.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7	4.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2	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	9.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	9.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7	9.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殡仪馆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77	30201	办公费	2.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3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2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4	30206	电费	0.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3	30207	邮电费	0.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6	30208	取暖费	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30211	差旅费	1.3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2	30215	会议费	0.09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8.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4.95	公用经费合计					8.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沂源县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5		3		3	0.45	1.68		1.37		1.37	0.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沂源县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61	4461		4461	
229	其他支出		4461	4461		446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61	44.61		44.6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61	44.61		44.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殡仪馆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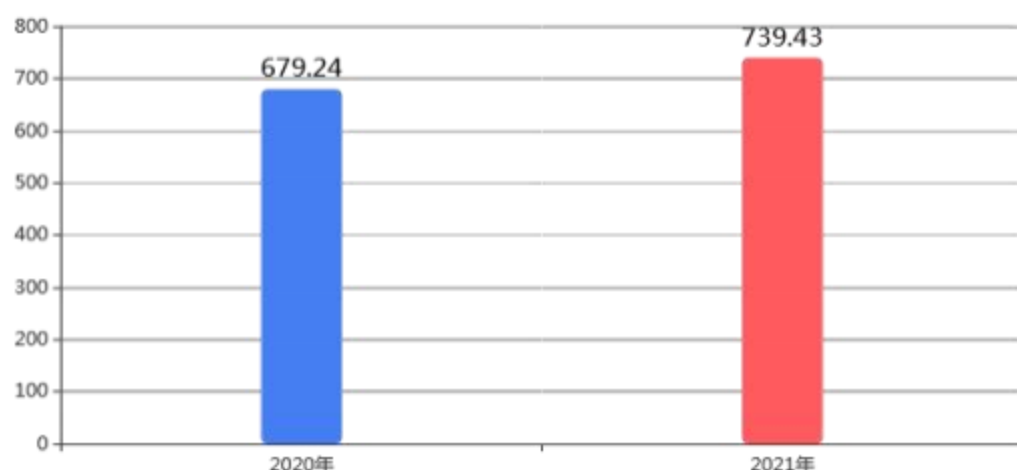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739.4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0.19万元，增长8.86%。主要是：本年殡葬业务增加，惠民殡葬补助项目收支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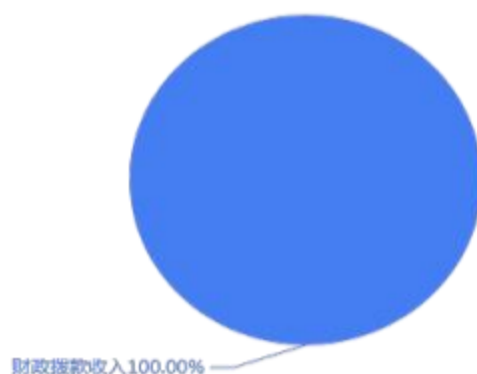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739.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9.43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739.4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60.19万元，增长8.86%。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拨款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739.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7万元，占19.43%；项目支出595.73万元，占80.5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43.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0.16万元，增长0.11%。主要是人员工资略有增加。

2、项目支出595.7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60.03万元，增长11.21%。主要是殡葬业务增加，惠民殡葬补助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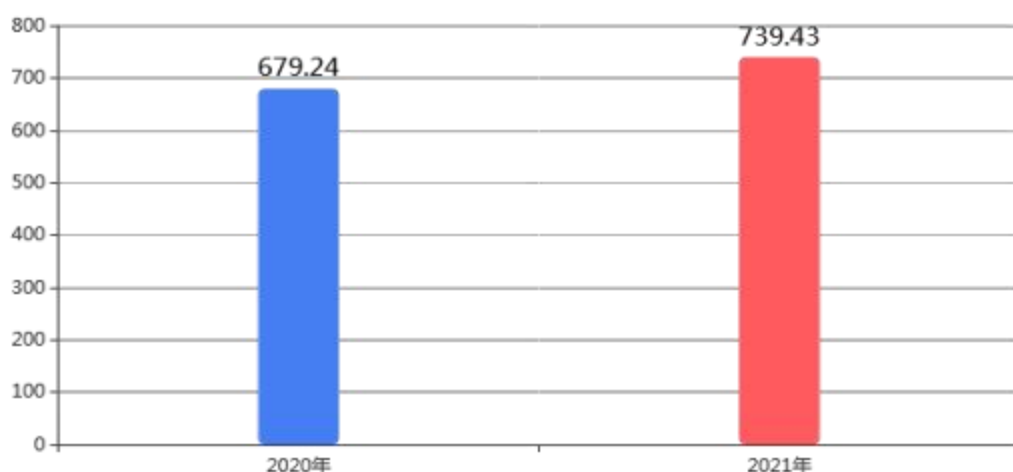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39.4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0.19万元，增长8.86%。主要是：本年殡葬业务增加，惠民殡葬补助项目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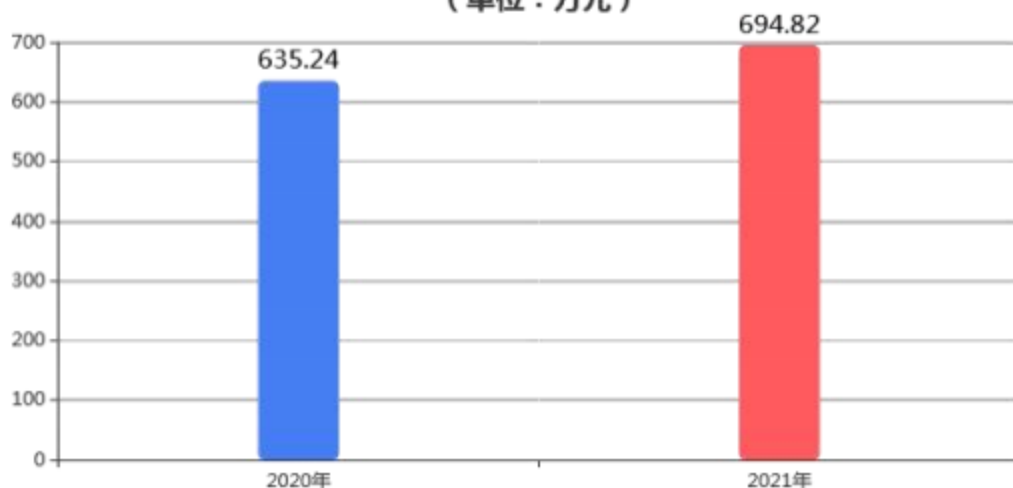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4.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97%。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9.58万元，增长9.38%。主要是本年度支出中使用一般公共预

算安排的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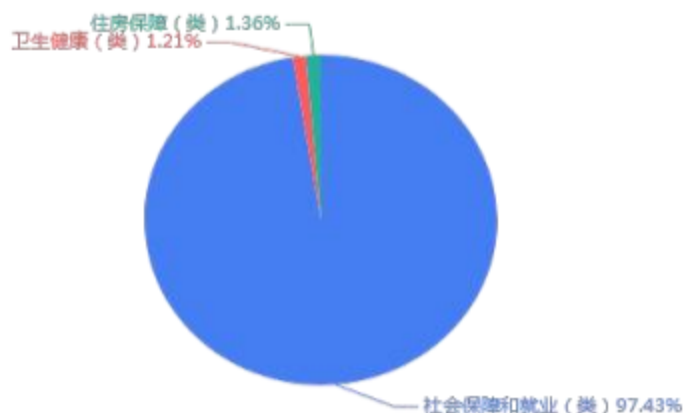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4.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76.96万元,占97.43%;卫生健康(类)支出8.39万元,占1.21%;住房保障(类)支出9.47万元,占1.3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5.89万

元，支出决算为69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1.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惠民殡葬补助项目未列入单位预算，纳入县级预算。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1.22万元，支出决算为1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化引起支出决算数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42万元，支出决算为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1万元，支出决算为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80.38万元，支出决算为64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9.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惠民殡葬补助项目未列入单位预算，纳入县级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69万元，支出决算为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01万元，支出决算为4.02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00.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职工保险缴费基数略有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38万元，支出决算为9.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职工公积金缴费基数略有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43.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34.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8.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建设节约型单位。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3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规定使用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沂源县殡仪馆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支出的公务用车燃料费、保险费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沂源县殡仪馆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45万元,支出决算为0.3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控制接待。其中:

国内接待费0.3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共计接待5批次、4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44.61万元,本年支出44.6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61万元。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支出为沂源县殡仪馆改扩建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单位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沂源县殡仪馆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运尸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595.73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0.57%。

组织对惠民殡葬补助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95.73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殡仪馆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各预算项目实施良好，符合县殡仪馆殡葬业务发展需求，业务运行符合移风易俗惠民殡葬政策要求。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惠民殡葬补助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惠民殡葬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65万，执行数为464.4万，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运行良好，按照惠民殡葬政策规定，2021年共为4179人进行殡葬费用减免，切实减轻了群众治丧负担，有力的推动了移风易俗和绿色殡葬实施。二是严格资金管理，所有资金全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2、殡仪馆改扩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2万元，执行数为131.3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建成殡葬业务楼和殡仪服务楼各1座、建设泵房、尸检中心等附属工程，有效改善殡葬服务基础设施，提高殡葬服务能力，提升殡葬服务水平。二是满足了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有效推动了移风易俗工作和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惠民殡葬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项)：指县殡仪馆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县殡仪馆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县殡仪馆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县殡仪馆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惠民殡葬补助项目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县殡仪馆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县殡仪馆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县殡仪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的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县殡仪馆用福彩公益金安排的殡仪馆改扩建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单位：沂源县殡仪馆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惠民殡葬补助	100	优
2	县殡仪馆改扩建工程	100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殡仪馆改扩建工程			主管部门	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殡仪馆			联系电话	3262678		
项目资金 (万元)		196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	132	131.34	10	99.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	132	131.34	—		—
		上级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在殡仪馆原址实施改扩建工程,建设殡葬业务楼、殡仪服务楼、泵房、尸体检验中心及附属工程,总建筑面积5240平方米。其中,殡葬业务楼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殡仪服务楼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泵房建筑面积320平方米;尸检中心建筑面积420平方米				实际上建设殡葬业务楼、殡仪服务楼、泵房、尸体检验中心及附属工程,总建筑面积5240平方米。其中,殡葬业务楼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殡仪服务楼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泵房建筑面积320平方米;尸检中心建筑面积420平方米,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按期拨付工程款,有效保证殡葬业务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殡葬业务楼、服务楼、尸检中心、泵房建筑面积	≥5240平方米	5240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改扩建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	满足	满足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在殡仪馆改扩建同时符合生态环保要求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葬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殡葬惠民补助			主管部门	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殡仪馆			联系电话	3262678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5	465	464.4	10	99.9%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65	465	464.4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惠民殡葬有关政策规定, 确保符合享受条件人员及时得到减免, 推动惠民殡葬服务普惠性、均等化, 切实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确保惠民殡葬有关政策规定切实落实, 符合沂源县户籍等条件去世人员, 每人按照优惠政策减免1440元, 减轻了群众丧葬负担, 推动移风易俗文明节俭治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数量	≤4200人	4179人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减免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即时办理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为群众提供基本殡葬服务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在提供基本殡葬服务质量的同时符合生态环保要求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倡导群众文明节俭治丧	持续	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属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沂源县殡仪馆

改扩建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了提升殡葬服务水平，符合环保生态要求，满足丧属殡葬服务需求，沂源县殡仪馆改扩建项目被列为2017年我县重点民生工程，该项目总投资2965万元。中央、省、市扶持资金531万元（其中，中央扶持资金420万元，省扶持资金50万元，市扶持资金61万元），剩余资金由县财政负担。在殡仪馆原址实施，建设殡葬业务楼和殡仪服务楼各1座、泵房、尸检中心、附属工程等，新建面积4900m²，其中，殡葬业务楼建筑面积3000m²，主要配备告别厅（三个）、火化车间（安装环保型捡灰火化炉4台）、守灵室、冷藏室（安装遗体冷藏柜20台）等；殡仪服务楼建筑面积1500m²，主要配备业务大厅、档案保管室、服务项目洽谈室、休息接待室、殡葬改革宣传室等；消防水泵房建筑面积400m²。2017年7月份开工建设，2018年8月份殡葬业务楼、殡仪服务楼建成并投入使用。2018年11月附属道路、院墙、大门完成施工。

（二）项目绩效目标。改善基础设施，提高殡葬服务能力，提升殡葬服务水平，满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推动移风易俗工作和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021年预算工程款132万元，完成支付131.34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科学推进殡葬事业发展，全面提升殡葬服务水平，根据改扩建工程预算绩效工作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合理、公平原则，将各指标、效益涵盖在内，从质量数量、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全方位开展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使用、组织实施等规定求，明确职责、任务、时间抓好工作落实，健全管理制度，确保资金投入使用符合要求，做到公平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年初预算制定项目工作计划，按照工作进度，目标要求有序推进，全年完成工程款支付131.34万元，自评得分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项目为满足我县居民殡葬服务需求，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前期经过可行性研究，具备改扩建基本条件，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施工期限为22个月，2017年7月份开工建设，2018年8月份殡葬业务楼、殡仪服务楼建成并投入使用。2018年12月附属道路、院墙、大门完成施工。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项目地理位置合理，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业务办理，前期进行可行性研究，申报审批，规划设计，条件具备。成立领导小组，指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过程全程

负责，聘请第三方工程监理、审计机构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全程监督。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项目按照设计规划进度完成施工后，及时申请工程资金支付工程款，根据年初工程款预算当年支付132万元，实际支付131.34万元，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一体多元的综合殡葬服务平台，可为丧属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基本满足丧属各种服务需求，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推动移风易俗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服务保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环保检查，导致材料涨价；另一方面地形高低不平石头多，因距离高速路太近，只能使用静力爆破，造成工程款超预算现象；三是资金缺口大，造成拖欠工程款现象。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殡葬惠民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为扎实做好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工作，落实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免费政策，推动惠民殡葬服务普惠性、均等化。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鲁厅字[2019]75号）、沂源县委办公室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通知》精神，经县政府批准，决定自2020年1月1日开始，对我县城乡居民实行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部免除政策。

全县每年死亡约4200人，每人减免1440元。殡仪馆负责具体工作落实，逝者遗体到殡仪馆火化基本殡葬费用全部免除，殡仪馆将每月符合条件的火化人数汇总报财政局审批后拨付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扎实做好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工作，落实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免费政策，推动惠民殡葬服务普惠性。2021年符合减免条件人员4179人，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601.78万元，殡葬惠民补助项目支出464.40万元。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惠民殡葬资金能够科学合理使用，切实减轻群众负

担，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使用、组织实施等规定要求，明确职责、任务、时间抓好工作落实，健全管理制度，确保资金投入使用符合要求，做到公平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根据国家民政部及省市关于惠民殡葬政策工作要求，前期进行了文件学习，调查研究汇报，确定了实施惠民殡葬减免政策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2、组织实施

局党组专门进行研究部署，局殡改办具体负责文件起草，报县政府批准，出台了沂源县民政局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免除全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源民【2019】59号文件。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改善设施设备，加强工作人员培训，为项目开展提供有利条件。

3、分析评价

该项目按照工作进度，目标要求有序推进，并顺利实施。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鲁厅字【2019】75号）、沂源县委办公室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

绿色殡葬建设的通知》精神，经县政府批准实施。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和预算，按月拨付殡仪馆，2021年资金拨付率100%。所有资金全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惠民殡葬政策规定，即时进行减免，2021年共为4179人，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601.78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惠民殡葬免除政策惠及全县逝者，很好的保障改善民生工作，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使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为扎实做好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及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部门评价评分100分，项目所有开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评价结果为优秀。建议继续实施惠民殡葬减免项目。确保项目过程公平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随着人口老龄化，死亡率不断升高，建议持续加大惠民殡葬资金投入，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